

元智大學課後補強輔導作業辦法

86.07.01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
87.01.13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5.03.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8.03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課程補強輔導，加強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學生、改善並提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課輔對象以大學部必修課程之學生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課輔人數滿六人即可開班，開課時數以課程上課時數（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算）的 1/3 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請各教學單位配合校方年度預算編列，提報課程補強輔導實施計畫，並將該實施計畫交教務處。此項書面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之決定原則：補強科目、輔導老師、授課時數、及輔導對象等。
- 第五條 經費分上、下二學期核撥，各教學單位可使用課輔經費，於各學期初公告。
-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於開課前，除於課堂上宣布開課訊息外，仍須經由公開管道（含單位佈告欄書面公告及電子公告）進行公告。
- 第七條 輔導老師可為原授課老師，或由授課老師遴選優秀之大學部高年級生或研究生輔導教學。
- 第八條 依元智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規定，凡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必需協助各系所有關教學工作。若授課教師要求額外課後輔導，另可請領課程輔導經費。
- 第九條 各學年度課程補強輔導經費補助額度及鐘點費計算標準，於每學年度初另行公告。課程輔導課程所需之講義或試卷印製費，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負擔，不再補助。
- 第十條 每次上課時須請學生簽到，並由輔導老師填寫輔導老師工作日誌，俾於期末了解課程補強輔導實施成效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